

【闫红说】

粉丝是一把双刃剑

□闫红

唐朝有位诗人崔信明,有名句“枫落吴江冷”,余秋雨赞叹道:“寥寥五个字,把萧杀晚秋的浸肤冷丽,写得无可匹敌,实在高妙得让人嫉恨。”但这位诗人除了这个孤句之外,只有一首诗留下来,其他作品,据说都被某粉丝扔江里去了。

《旧唐书》里说,崔信明有天在江上遇见一位粉丝,粉丝说,我听说过您那句“枫落吴江冷”,不知道您还有什么作品。崔信明见有粉丝来致意,心中大快,就把自己百余首作品拿给他看。粉丝一一翻看完毕,冷笑一声“所见不如所闻”,啪就把诗集给扔到江里去了。

且不着急谴责粉丝,只说这位崔先生,竟然都没掰扯两句,就此被粉丝伤透了心,金盆洗手了。

粉丝有时比“黑子”更可怕,当粉丝无限敬仰无比热情地对你挥动着荧光棒,但凡人,都会视为命运派发的福利,轻飘飘地,不那么设防了。这种情况下,粉丝若想伤你,便如打入内部的特洛伊木马,会杀得你措手不及。

这不是作者的错,也不是粉丝的错。生活的多样性,注定人与人只能在某个层面上相互理解,张爱玲和她的超级粉丝亦舒也曾有这么一番经历。

1976年,宋淇写给张爱玲的信中。宋淇写道:“另附阿妹一文,大骂其胡兰成,此人即‘亦舒’,宁波人,心中有话即说。”

真是“有话即说”,亦舒的这篇文章,题目就很泼辣,叫作《胡兰成的下作》,文内更是为张爱玲打抱不平,说:“我十分孤陋寡闻,根本没听过胡兰成这个名字,香港长大的人哪里知道这许多事,恐怕都觉得陌生,所以看过之后觉得这胡某人不上路。张爱玲出了名,马上就是他的老婆,书中满满的张爱玲,肉麻下作不堪。”

她这番话是针对胡兰成的《今生今世》。《今生今世》一出,张爱玲不胜困扰,她给夏志清的信里说:“书中讲我的部分夹缠得奇怪,他也不至于老到这样……后来来过许多信,我要是回信势必‘出恶声’。”

她不能出恶声,否则就会为胡兰成利用。她不想白白便宜了“无赖人”,骂他都是为他做宣传。但那口气总咽不下去,现在好了,冒出一个快言快语的亦舒,大骂胡兰成,宋淇自然忙不迭地告诉张爱玲,张爱玲看了,别管是否全盘赞成亦舒,先喊了一声“真痛快”!

在这个时候,他们是同一阵营里的。按照常理,一个阵营里的人,应该同声相应同气相求,时刻保持同一口径,可是,这种情形,只是发生在俗人堆里。爱玲不俗,她的粉丝亦舒也不俗。“我爱偶像,我更爱真理”,亦舒没有这样说,却是这样做了。两年后,还是这个亦舒,同样快言快语地大批张爱玲的新作《相见欢》:

“整篇小说约两万许字,都是中年妇女的对白,一点故事性都没有,小说总得有个骨干,不比散文,一开始琐碎到底,很难读完两万字,连我都说读不下去,怕只有宋淇宋老先生还是欣赏的。”

“我本人一向把张著当《圣经》,可是摩西忽然复活显灵,反而吓个半死……商业社会年轻一代为生活奔波得透不过气来,张爱玲的作品无疑可以点缀生活,如一对罕见的白底青花古瓶,可是现在原主人忽然又大量生产起来——该怎么办?如把它当古玩,明明已大大贬了值;当新货,它偏偏又过了时……”

自古美人如名将,不许人间见白头。这话说得残忍,似乎人家曾经美过,曾经英雄过,就负有维护大众感觉的义务,要么死掉,要么就再不出来见人。亦舒对一个作家做此要求更属无理。

张爱玲也说,读者不希望作家改变风格,只想看一向喜欢的,他们以前喜欢的,大都希望可以再次读到,比如某某作家那样,但我学不到。即使在最落魄的日子里,张爱玲依然有一种自信,相信自

己的文字可以不朽,而不仅仅局限于“最棒的言情作家”之列。爽文是爽文,巨作是巨作,巨作有时恰恰要跟读者的阅读期待对着干。

《相见欢》就是一部对着干的作品。有点儿像实验派的电影,又靠近张爱玲所喜欢的海明威的“冰山写作”理论。即使不算一部成熟、成功的作品,起码是张爱玲的一次试验。但像亦舒这样的读者,是容不得偶像试错的。她宁可偶像待在福尔马林中,做一个不老的完美僵尸。所以,亦舒与张爱玲,只能在《倾城之恋》里有交集,之后她们便分道扬镳。

相对于亦舒的快言快语,张爱玲态度暧昧,她不满地说亦舒和水晶都恨不得她快点儿死掉,免得破坏形象,但同时又极其理性地说:“这些人是我的一点老本,也是个包袱,只好背着。”

水晶又是怎么回事呢?和亦舒一样,是另外一个让张爱玲无语但是无法切割的粉丝。水晶明确表示不喜欢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的结尾,也是嫌王娇蕊混得不够好,读起来不痛快。张爱玲明知道自己跟他们是两路人,却也不打算拉黑他,因为他对她有用。

水晶比张爱玲小15岁,张爱玲走红上海时,他正好住在法租界,十岁时就读过张爱玲的《留情》,“篇中写的纷纷下坠有如范仲淹笔下‘飘香砌’的法国梧桐给我留下深刻印象”。1970年张爱玲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工作时,水晶正好也在此地进修。他打听到她的住处,去按门铃。张爱玲在传话器里把他拒绝了。他不甘心,又打了很多电话。有日凌晨碰巧接通,张爱玲还是拒绝,理由是“感冒的时候,我一讲话就想吐,所以只好不讲话”。

但是到了第二年6月,张爱玲主动写信给水晶,约他周末见面。他们从晚上七点半开始,足足谈了7个小时。张爱玲像张子静形容的,逸兴遄飞。她说:“像《红楼梦》有头没有尾,《海上花》中间烂掉一块,都算是缺点。”她说《红楼梦》中秋桐是个功能性的人物。水晶指出《半生缘》里的阿宝也像功能性的人物,普通人不可能那么会演。张爱玲表示赞同,说当时需要这么个人物,没办法。她还建议水晶将这种意见写到书评里,因为“写批评如果净说好的,很容易引起别人的反感”。

她喜欢沈从文的作品,认为老舍最好的是短篇。张爱玲也谈到自己的写作,谈到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《半生缘》中的人物。张爱玲说《传奇》里的人物和故事,差不多都“各有其本”……

全程张爱玲喝了好几杯咖啡,可谓倾心吐胆,无所不至,给水晶留下的印象是“活泼和笑语晏晏”。张爱玲不是说她喜欢听人家说胜过自己说吗?还说如果总是自己说,过后想想总是后悔的。她为什么对这个初次见面的来访者敞开心扉,呈现出令人吃惊的另一面呢?

研究者都分析说跟她当时在学校里遇挫有关,她想找个人讲述自己的文学观点,选择水晶做她的听众,可能就因为他离她比较近,又是对她很热诚的一个人吧。

那么水晶是不是张爱玲的知己呢?似乎并不。张爱玲后来给宋淇的信里称水晶是她“所有认识的最多疑的人”,又说“水晶的《色·戒》书评看得我龇牙咧嘴,真是宁可没有”。

烦水晶到这个地步,她还是和水晶切断关系。因为水晶虽然不靠谱,但靠谱的人,除非像宋淇这样的挚友,否则不大可能成天到处吃喝帮她保持热度的,张爱玲需要热度。

这里可以看出张爱玲世故圆滑的一面,然而并不让人反感。因为她的世故圆滑,是想得到一个更好的写作环境,不得不做自己讨厌的事。所以无论如何她不能和粉丝翻脸,虽然粉丝喜欢的,可能正是她所厌恶的。但他们是她的包袱,也是她的老本。既然吃肉,就不能怕挨打,张爱玲始终有这么一种清醒。

(本文作者系安徽文学院签约作家)

□高祥

立冬前后,天气渐冷,冷得院里的树木都有点儿瑟缩。居处尚未供暖,晚上更是寒意逼人。要不是孩子眼尖,一眼发现它的身影,谁会想到,这位本属夏天的客人要在此时串门呢?

它大张着翅膀,一动不动地附在天花板上。傍晚回家,我其实注意到了它的存在,还以为是粘着一张小纸片呢。晚饭后,孩子指着它,神秘地说,那里有一只蝴蝶。我凑过去仰头细看,原来这张小纸片是一对打开的翅膀,白底外侧绕着一圈黄边,镶出一个明显的钝三角形。

这么冷的天,它是从哪儿来的呢?住在高层楼上,窗子上有纱网,门平常都关着,它是怎么钻进屋里的?带着一头问号,我们把它抓下来,放进玻璃瓶中。它扑闪着双翅,在瓶子里上下左右翻飞,测量着瓶子的空间。飞累了,就落在瓶底,摊开它的翅膀歇息,就像一个舞女扯起漂亮的长裙,尽情展示她的重色裙摆——里面是银白色的丝绸,外面是灰褐色的泛着金黄光泽的天鹅绒镶边。

三角形裙摆正中,前面露出深褐色的头胸,头两侧凸着两只栗色大眼睛,两根细长的触须顺抚在背后,像舞女的两条及腰长辫;后面伸出一条白色的尾巴,靠裙摆处和尾梢都是深褐色的,尾翼如虹尾一般分成两半。

这位长相奇特的“不速之客”,似乎很享受待在瓶中。它舒展着双翅贴在瓶壁上,有时振振翅膀,有时抖抖触须,其他时间几乎一动不动。孩子说,也许它怕冷,正好躲在瓶子里避寒呢。

可是,这么冷的天,连树叶都冻黄了、凋落了,蚂蚁、蟋蟀都冻死了,喜鹊、麻雀都冻跑了,这只奇怪的小虫,怎么会“凌寒独自飞”,飞到家里来呢?连续两天,孩子放学回家,都会提出这个让我同样困惑的问题。

我在网上查询它的信息,发现它是一种蛾,名字叫瓜绢野螟。它的分布范围很广,从天津到海南都有它的踪影。瓜绢野螟一年能生四五代,10月份后会结茧越冬,幼虫喜食黄瓜、丝瓜、冬瓜、西瓜、佛手瓜等葫芦科作物的嫩梢和叶子,也咬嫩茎和果蒂,甚至会啃食瓜的表皮进而钻进瓜内大快朵颐——原来它还是个“吃瓜群众”!

这样看来,瓶中的这位“不速之客”,应该是跟着哪位“瓜先生”藏进菜篮子潜进家门的。进到厨房后,它偷偷溜出来,隐身某个角落,悄悄吐丝结茧,化身成蛹。因为屋里相对暖和,它错把初冬当成初春,开始“凤凰涅槃”完成羽化,蜕变成一位身着彩裙的舞女。只不过,舞女生不逢时,出生时就误了时令,更加出身寒居,为了避寒还甘于寄身瓶中。

我把它的资料拿给孩子看。孩子顺着网络再搜下去,才知道它原来是一只雌蛾——雄性瓜绢野螟尾尖有簇黄褐色绒毛,像一朵长满毛刺的花球。雌蛾停下来的时候,会把尾巴摇来晃去,通过花球向空气中释放信息素,吸引雌蛾前来相亲。

——这可怜的舞女!她藏身瓶中,自然不会接收到什么信息素;假使把她放到窗外,让它自由自在凌空飞舞,但在这花木凋萎,万物萧索的初冬,她又到哪里去寻找意中人呢?更何况把它放到窗外,只怕很快就会冻死。

这只孤独的瓜绢野螟,又在瓶子里安静地呆了两天。傍晚,孩子在家写作业的时候,它的身体突然悸动起来,几只白色的长爪抖动着,两只长辫子前后甩来甩去,翅膀也扑闪了几下。之后,它的身子弯曲,尾部绷直,使劲地挤出一滴液体。然后不一会儿,它的翅膀就半合起来,触角和长爪也缩成一团——很明显,这个可怜的虫子死掉了。

等我回家,孩子瘪着嘴巴,很是伤心地拿起瓶子给我看。在瓶底,那条原本舒展开的重色裙子半叠起来,像一枚蜷缩了的无生气的枯叶。只是在瓶子壁上,有一小团黄色的略带点儿浅绿的痕迹,已经干透了。

屋外吹起了寒风,将青黄不辨的树叶卷得纷纷扬扬,在院子里撒满一地。日脚随着季节,又悄无声息地挪移了,裹挟着世间的万事万物。

大自然就像钟表转动不停的指针一样,循环往复,周而复始,不会为一只蝴蝶躲过几天寒冷而庆幸,也不会为一只昆虫孤独死亡而叹息。

人生譬如虫生。仿佛一眼看穿终点的旅程,生命的结局都是一样的,不一样的只是路上的高低起伏和曲折迤邐。就如这只瓜绢野螟,出生在不同的时空,虫生自然大不相同。但何时何地如何出生,又岂是它能选择得了的?

好在这个初冬,这样一只瓜绢野螟,冷不丁现身寒居,用它突然出现又遽然而逝的虫生,向我诉说人生的道理——寒居不易,人生苦短,不要虚度啊!

【顺其自然】

寒居冬螟